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5,2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5,2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2日。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85,22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公开征集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陆大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2）。

4、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5、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6、2023年11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48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550,000股。

7、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8、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9、2024年6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并减少公司股本总额30,000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6550345），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3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注销。

10、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7.29元/股，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20,000股调整为2,128,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11、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7.29元/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387,500股调整为542,5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12、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9月13日，同意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42,500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2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13、2024年10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000股，并减少公司股本总额112,000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112,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4年10月18日完成注销。

14、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7.29元/股调整为7.22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同意，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4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4,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2%。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

15、2024年1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5人，实际授予数量为542,500股。

16、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1人因任职变动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800股。由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29元/股调整为5.68元/股，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54,500股调整为2,465,400股，本次回购数量由49,000调整为58,8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0月22日完成注销。

17、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781,62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其中首次授予部分596,400股已于2025年11月13日解除限售。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股票数量（调整后）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首次授予	2023年11月2日	7.29元/股	2,394,000股	43人	617,400股
预留授予	2024年9月13日	7.22元/股	617,400股	24人	0股

（三）历次授予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4年11月13日	504,000	1,814,400
首次授予	2025年11月13日	596,400	1,810,200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后计算。

二、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0日，截至本公告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4年｜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75,000万元。 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4,200万元。 注1：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注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642号），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4526.81万元，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25058.68万元。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ABCD四档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落实确定：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70%｜5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人数为25人，其中1人因任职变动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完成全部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其余2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为A（优秀），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0%，因24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5,2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1	李雪军	副总经理	1.68	0.504	30%
2	沈民	副总经理	1.68	0.504	30%
3	周可舒	董事会秘书	1.68	0.504	30%
4	史晓明	董事、技术中心主任	3.36	1.008	30%
5	姚胜	董事、副总经理	3.36	1.008	30%
6	陆丽华	财务总监	5.04	1.512	3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8人）			44.94	13.482	30%
合计			61.74	18.522	30%

注：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经公司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转增后的获授股数量。

上表已剔除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人员。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2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85,22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0,200	−185,220	1,624,9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169,522	185,220	188,354,742
总计	189,979,722		189,979,722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5-12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7,192,4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0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公司董事长黄晨先生委托，由公司独立董事周志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人，公司独立董事周志炎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谢晶先生、董事会秘书邹忆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不超过42亿元永续信托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50,580	94.7981	3,113,798	4.3060	647,816	0.8959

2、议案名称：关于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3,727,351	99.7946	2,877,428	0.1705	587,654	0.0349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3,680,054	99.7918	3,033,833	0.1798	478,546	0.028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不超过42亿元永续信托融资的议案	68,550,580	94.7981	3,113,798	4.3060	647,816	0.8959
2	关于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8,847,112	95.2082	2,877,428	3.9792	587,654	0.8126
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8,799,815	95.1428	3,033,833	4.1955	478,546	0.661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关于开展不超过42亿元永续信托融资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菲 毛一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向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向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向富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就厦门向富的授信业务，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向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8月4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法定代表人：陈国汉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国内贸易代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欣贺股份持有厦门向富100%的股权。

2、被担保方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7,603,390.85	99,235,966.55
总负债	92,811,596.54	60,001,300.55
净资产	44,791,794.31	39,234,666.0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256,184.59	220,675,172.07
净利润	35,241,529.49	44,414,965.80

3、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厦门向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保证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占最近一期（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87%。

公司除以上对全资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进行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9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	1.4亿美元和1.8亿港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64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100.3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6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5年12月15日、16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票据，发行金额1.4亿美元和1.8亿港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8.64亿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7.81	2,107.15
	负债总额	2,708.28	2,107.67
	资产净额	−0.47	−0.52
	营业收入	0.01	−0.02
	净利润	0.00	−0.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12月15日、16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票据，发行金额1.4亿美元和1.8亿港币，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00.35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1.6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到期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控股股东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五城”）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6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32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资金来源为台州五城自有及自筹资金。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州五城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61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0%，累计增持金额20,957,455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78,75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9.0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2月1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1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600万元～3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16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16日，台州五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613,4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95.7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60%